



—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

器官捐贈 生命教育

幫助他人
延續生命的美好力量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8221013號
法人登記：96證社字第130號
會址：10683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號3樓之1
E-mail：office@organ.org.tw
劃撥帳號：17424922
捐款帳戶：華南銀行信維分行149-100083984
索卡專線：0800-091-066
電話：02-2702-5150
傳真：02-2702-5393

~歡迎傳閱~
版權所有 敬請尊重

網址：
<http://www.organ.org.tw>

@organassociation



生命 其實可以延續…

作者／孫越

生命如時序中的四季，可以各展其美；但是你若足不出戶，可就什麼都體會不到了！在我們人生旅途中，有一個無法改變的事實，那就是我們終究要歷經死亡。也正因為我們的生命終究都要過去，所以我們更要好好把握這有限生命，好好的認真活著。然而，當曇花一現般的生命注定要走到終點的時候，是否我們對人生的貢獻就劃下休止符了呢？不知道這個問題你是否思考過？

很多人都定睛在活著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做生涯規劃，才不致枉活一遭；然而很少人去深刻思考辭世之後的我們尚可如何延續我們有限的生命！我的身上，除了電話卡、健保卡、信用卡之外，還有一張「器官捐贈同意卡」。這張器官捐贈同意卡是經過我與家人同意，願意在我生命結束之後，將我可用的器官捐贈出來。我相信未來這些器官必會對我所不認識的人有莫大的助益！同時，在我的生命旅程中，我不僅活著的時候能為社會盡一份力；就在死後，我仍能為生命盡一份力！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同樣的，
器官捐贈，一樣能救人一命！**

(孫越先生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終身義工)



認識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4

■ 什麼是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是指當一個人不幸腦死或是到了生命末期，基於個人意願或家屬同意，願意把自己功能良好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贈給急需移植器官挽救生命的病患。如同送出一份最珍貴的禮物，也是體現「行善至終」的方式，讓他人得以延續生命、恢復健康。

■ 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

器官捐贈取決於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不是實際年齡。根據西班牙2017年的紀錄，死後捐出器官者的年齡最長的為91歲，只要器官功能良好，仍然可以造福等待移植的病患。至於年齡下限，活體捐贈以成年人為原則，屍體捐贈則沒有絕對的年齡下限，視捐贈器官及組織的可用性而定。

■ 什麼情況下可以進行器官捐贈？

個人曾經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或是在生命末期時，家屬有捐贈意願，經醫師評估適合捐贈，且由最近親屬簽署同意書，符合腦死或心臟死器捐規範的生命末期病患，才可以合法執行器官捐贈。而預立「器官捐贈同意書」與健保IC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僅是意願表達，不代表生命結束時就一定符合捐贈條件。

■ 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捐贈？

若有無法控制的傳染性疾病，如狂牛症等，無法捐贈器官。有B、C型肝炎與愛滋病的捐贈者，只要器官功能良好，還是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C型肝炎與愛滋病的移植等候者。患有惡性腫瘤者，若癌細胞若沒有擴散，仍然可能捐贈眼角膜。部分惡性腦瘤病患經醫療評估後，仍有機會捐贈器官。

5



認識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6

「捨得機會升等」

103年10月1日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新制上路後，使得器官捐贈不僅能助人，捐贈完成後，日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若有需要器官移植，就有優先獲得大愛捐贈器官的機會。如果待移植者和器官捐贈者是配偶、五親等內血親、姻親的關係，同意捐贈的器官若超過二個器官，其中一個器官可以指定捐贈給自己的親屬。

■ 器官捐贈的分類？

活體器官捐贈：一般人有兩顆腎臟；可以捐出一顆救人，而肝臟有再生能力，必要時也可以捐出一部分救人。依照我國現行法令規定，身體健康的成年人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以及最近親屬的書面證明，可以捐贈一顆腎臟或部分肝臟給配偶或五親等內血親（肝臟含五等姻親），且須經過醫院進行心理、社會及醫學的審慎評估後，才能進行移植手術。

屍體器官捐贈：有器官捐贈意願者經醫師判定評估死亡後為之，可將適合捐贈器官與組織進行捐贈移植手術。

■ 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器官：可捐贈的器官，包括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等。

組織：可捐贈移植的組織，包括骨骼、眼角膜、皮膚、心瓣膜、血管、軟骨組織、韌帶、氣管、骨髓等。骨骼可用於修補因腫瘤造成的骨缺損；眼角膜用於挽救眼角膜受損的視力損傷與失明；皮膚用於植皮手術，可拯救嚴重燒傷的病患；心瓣膜可為先天性瓣膜缺損的孩子做心瓣膜修補，恢復心臟功能。

從現代醫療技術來看，腦死病患幾乎全身器官組織都能捐出助人。隨著醫學技術精益求精，還有其他較為特殊的捐贈移植成功案例，例如臉部移植、肢體移植、子宮移植、氣管移植，國外也有肺臟活體移植的成功案例。而目前的醫學技術，尚無法成功地進行大腦移植。

7



認識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8

■皮膚捐贈

一直以來，器官捐贈及勸募的阻力莫過於存在國人心中的「死無全屍」，「體無完膚」…等擔憂。其實皮膚捐贈主要摘取的部位是以前胸、腹部、背部及大腿等大面積且衣物遮蓋的區域，僅摘取表皮層及表淺的真皮層皮膚約0.03公分厚，如紙一樣薄，摘取後以紗布覆蓋，不會影響捐贈者的外觀。

皮膚移植簡介如下：

1 自體移植

- 取出病患本人的皮膚，移植到病患本人身體的其他部位，
- 應用於嚴重燒燙傷、外科重建…等。

2 異體移植

- 大愛捐贈的皮膚可捐贈給需要的人，
- 提供大面積嚴重燒燙傷的病人作為敷料覆蓋使用，
- 能減輕燒燙傷患者痛楚，減少傷口感染及促進組織修復，有效加速傷口痊癒。

■眼角膜捐贈

台灣過去超過六成眼角膜移植都仰賴國外進口，且病人還需依角膜品質自費支付國外眼庫數萬元的費用，不僅費用昂貴，進口眼角膜也可能因長途運輸、震動與溫度變化，使得角膜品質不佳，因此衛福部在2013年提供經費、成立「台灣國家眼庫」，並委由台大醫院承接，移植手術成功率達九成九，連菌血症患者都有機會捐贈角膜。

有些患者可能因眼角膜受傷或感染，面臨失明的危機，必須進行眼角膜移植手術，但國內器官及角膜捐贈風氣不佳，截至2020年4月仍有858名患者等候移植。衛福部表示，近年來角膜摘取手術，已從傳統的整顆眼球摘取，改為只摘取眼角膜，並為捐贈者放置角膜義眼片，大幅提升家屬捐贈意願。

9



■ 什麼是腦死？

器官捐贈的來源以腦死病患為主。腦死是指有「生命中樞」之稱的腦幹壞死或衰竭，導致呼吸、血壓、心跳等功能陸續停止。造成腦死的原因，如嚴重頭部外傷、腦部病變、大範圍腦出血、腦部缺氧、藥物中毒、溺水等。腦死病人須完全仰賴呼吸器，一旦除去呼吸器與藥物，腦死病人就無法自主呼吸，血壓下降，心跳也會隨即停止。無論醫護人員如何運用藥物與醫療，絕大多數的腦死病患仍然會在數小時，最多兩個星期內結束生命。因此臨牀上才會認定腦死即視同死亡。

■ 重度昏迷是腦死嗎？

昏迷指數是醫學上評估病人昏迷程度的指標，意識清醒的人是滿分15分，指數在7分或以下就是昏迷，到了最低分3分，表示深度昏迷，睜眼、言語和運動反應都到了最差的地步，腦細胞已經壞死，未來的恢復很差，死亡率高。昏迷患者只要腦幹功能還在，仍有被救活的機會，但是也有可能病況愈來愈差，最後到達腦死階段。

■ 植物人和腦死病患有何不同？

植物人是因為腦部疾病或其他系統的疾病合併腦病變，導致大腦功能喪失，只能完全臥床，生活起居無法自理，也沒有思考、記憶、認知、行為或語言能力，但是會有臉部動作，且腦幹功能正常，可以維持自發性的呼吸、心跳、血壓，所以和腦死病患不同。植物人在生命末期，若經醫師評估其組織良好，仍然可以展現大愛，捐贈骨骼、皮膚、眼角膜、肌腱、心瓣膜等組織。

■ 如何判定腦死？

確認本人或家屬有器官捐贈意願，並於腦幹功能測試前至少使用呼吸器觀察評估12小時，醫院才會著手進行腦死判定。腦死判定需由兩位具有判定資格的醫師同時進行，測試內容包含：瞳孔對光反射、眼角膜反射、耳前庭動眼反射、臉部之頭部疼痛反應、咽喉部反射，以及無呼吸測試，若無上述反射和自主呼吸，代表腦幹已失去功能。接回呼吸器後，至少經過4小時，再由兩位具腦死判定資格的醫師進行第二次判定，結果與第一次判定相同，才能宣布腦死。



腦死器官捐贈的流程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12



註

- 完成第一次腦死判定後，進行器官登錄及配對，至少4小時後進行第二次判定。
- 意外死亡者須報請檢察官核准，方可摘取器官。

確定器官捐贈意願後，醫院先對捐贈者進行梅毒、愛滋病與B、C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篩檢，同時了解各項器官功能與生理狀況，並將資料上網登錄至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中進行線上配對，再依各類器官分配結果依序分配器官給等待移植患者。

器官移植手術是由醫院各專科醫師組成的移植團隊進行，摘取前先進行器官灌流，以保持器官活性。各器官的摘取順序大致為心臟、肺臟、肝臟、胰臟、小腸、腎臟，最後才摘取眼角膜、骨骼、皮膚等組織。

摘取後的器官存放在保存液中，溫度維持在0°C。各器官摘取後必須在時限內完成移植，恢復血液供應，例如心臟4~6小時內、肝臟8~12小時內、胰臟8~16小時內、腎臟24~48小時內；眼角膜、骨骼和皮膚等組織，可存放在組織庫內等待運用。

13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Donation after Cardiac Death, DCD)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12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指的是心臟停止跳動，導致全身循環停止，在醫師宣判死亡後，開始進行器官捐贈，讓無法進行腦死判定的生命末期病人也能達成善終和遺愛人間的心願。因末期的患者心跳停止後，經過急救還是有可能恢復心跳，但是這一類的患者即使救回來，存活機率也不高。以往這一類患者就算有器捐的意願，因死亡類型不同，所以無法以腦死判定做為死亡的依據。

為此，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6日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供全國醫療機構作為施行之參考，在心跳停止5分鐘後可施行無心跳器捐，免除複雜的腦死判定程序，捐贈者除了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外，且必須是因疾病而導致的「生命末期患者」，並且同意施行安寧緩和療護的病人。因此，不是每位心跳停止5分鐘的病人都可以被直接宣佈死亡進行器官摘取。

■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的流程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6日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

註

1. 溫缺血時間指的是器官在人體內因血液供應不足而造成的缺血，一般認定病患的收縮壓 $\leq 50\text{mmHg}$ ，就開始計算器官的溫缺血時間。
2. 若溫缺血時間大於120分鐘，器官狀況已不適合捐贈，但仍可以捐贈組織。

13



器官捐贈釋疑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14

■ 摘取器官的過程會痛嗎？

被醫生判定腦死的人已沒有疼痛感覺，但摘取器官過程，仍比照嚴謹的外科手術標準，一定會施予全身麻醉。



■ 簽署器官捐贈會影響醫師的救治意願嗎？

不會的。只要病患仍有一絲救治希望，醫師都會全力搶救，醫療照顧品質也不會受到影響。只有在所有挽救生命的醫療都無效了，醫療人員才會徵詢家屬是否有器官捐贈的意願，而移植醫療團隊要等到家屬同意並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才會被通知進行捐贈移植手術。

■ 器官捐贈與大體捐贈一樣嗎？

器官捐贈是符合腦死或是心臟死後器捐條件的末期患者，將功能良好的器官摘取，移植給需要的器官衰竭病患，用於救人、延續生命。大體捐贈則是自然死亡或病故後，提供遺體給醫學研究、病理解剖與醫學教育之用。兩者在簽署意願表達時並不相衝突，例如眼角膜捐贈者，仍然可以做大體老師。

■ 未滿20歲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

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但是需要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簽署才具有效力。



■ 如何表達自己有器官捐贈的意願？

若您認同「行善至終」的器捐理念，可以透過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將同意書掛號寄回本會，並申請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於健保IC卡。簽署管道如下：

1 透過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或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官網簽署並下載同意書，列印後簽名寄回本會。

2 到全國各醫院、衛生所、健保署等服務窗口索取同意書填寫郵寄或交由各機構承辦窗口受理。

3 諮詢電話：中華民國器官贈協會0800-091-066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0800-888-067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的當下，衷心希望您也能與家人、朋友討論、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分享您對器官捐贈的看法與決定。

※並不是每位簽署人都有機會捐贈器官，必需因病或意外造成腦死後，經兩次腦死判定，或符合心臟死後器捐條件的生命末期病患才有機會成為真正的器官捐贈者。雖然簽署人於生前已有表達捐贈意願，但醫療團隊仍然會再度徵詢病人最近親屬意見並取得書面同意書後，才能幫助簽署人完成捐贈心願。



15



本會服務簡介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16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ORGAN DONATION ASSOCIATION, R.O.C.

器官捐贈 讓愛馨傳

宣導器官捐贈理念，鼓勵器官捐贈行動是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的主要任務之一。希望透過器官捐贈同意書的簽署活動，以及器官捐贈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欄位，讓民眾在承諾願意「行善至終」後，進而維護自己的器官功能，避免危險意外，更加愛惜自己的生命，尊重每個人生命之可貴。如果不幸發生腦死狀況或面臨重大疾病至生命末期，「器官捐贈·讓愛馨傳」是一項您可以考慮的選擇。

成立宗旨

現代移植醫學的進步已可透過器官移植手術挽救器官衰竭病患的生命，並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然而器官捐贈來源的短缺，乃成為器官移植手術無法救人無數的障礙，為協助醫療服務，提倡尊重生命理念，造福民眾健康，特於民國82年8月28日正式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主要任務

- 1.促進一般民眾對器官捐贈的認知及參與
- 2.提供醫護專業人員器官捐贈推廣之合作
- 3.監督及協助宣導政府制定之有關器官捐贈與移植之法令
- 4.器官捐贈者家屬之悲傷輔導與陪伴



加入我們，
一起成為臺灣器官捐贈推手

尊重生命 器官捐贈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17



本會服務簡介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季冊

18



捐贈者家屬協助資源

- 愛的回憶寶貝盒
- 走出哀傷，您可以這樣做
- 傾聽晤談陪伴支持資源表
- 悲傷輔導與器官捐贈
- 如何調適喪親之痛
- 家屬如何走出器官捐贈後之傷痛路
- 捐贈者家屬的人權宣言
- 陪伴他/她走出哀傷，您可以這樣做



想了解更多，請掃描
QR-CODE至官網-協助資源

19



本會服務簡介

器官捐贈生命教育手冊

20

一、個案工作

如需本會進一步協助，請下載本會訪視轉介單，填寫後EMAIL:katechang@organ.org.tw或傳真02-27025393，本會將有社工提供後續服務及協助。



二、團體工作

語窩歡樂學苑

定期舉辦各種手做課程，邀請家屬與志工來協會動動手，聊聊天，共度愉快的時光~

家屬支持團體

透過藝術治療、園藝治療、音樂治療、芳香療法、身體覺察…等課程，陪伴家屬走過生命低谷~

秋季營

舉辦兩天一夜營隊活動，促進全國捐贈者家屬彼此認識、情緒支持、相互關懷的機會。

志工讀書會

邀請捐贈者家屬、有意從事志工服務與已是助人工作者的夥伴藉由繪本與書籍導讀，陪伴哀慟者經歷哀傷。

— 生命末期的選擇題 —

你/妳希望自己的生命如何劃下句點？

你/妳將如何協助家人做出選擇？

家人生命末期，你/妳會如何做出選擇？

你/妳會在何時做出選擇？

生命教育手冊版本說明

1. 106年初版。
2. 109年改版：衛福部106年12月26日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107年5月18日《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愛滋感染者互捐器官。



21